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59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14日，《每日经济新闻》刊登了一篇关于你公司的报道《“内忧外患”倒逼ST华泽转型 拟注入优质资产稳定业绩》，文章涉及部分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9月20日前就下列问题作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进行公告，涉及虚假报道或误导性报道的请及时进行澄清：

一、文章提到“ST华泽已在考虑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以摆脱产业困境。(1)布局钦州港镍合金新材料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年收入超百亿元；(2)根据国家创业创新政策，与中科院合作新材料项目，向高镍三元电池材料转型。同时，青海元石山项目精准扶贫，力促当地居民创业就业。”请说明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并就钦州港镍合金新材料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建成后年收入超百亿元的具体测算方法、是否涉嫌虚假陈述进行说明。

二、文章提到“经ST华泽自查发现，大股东占用资金源于银行授信，并非真正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关于14.97亿元的资金数额，ST华泽亦表示，此金额尚待进一步核实。目前公司已聘请华新会计事务

所对其进行专项审计，预计 9 月中旬出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请结合你公司 14.97 亿元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上述陈述是否有误，并说明你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进展和资金占用整改进展情况。

三、文章提到“除出让西安昆明路土地筹资，大股东亦拟以持有的陕西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所拥有西安沣惠北路土地 28.59 亩，与国内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合作商业开发。另转让太白山假日小镇项目收益权。上述三项土地开发项目共计筹资 15 亿元，能有效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1) 请说明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2) 请结合你公司出让西安昆明路土地筹资的交易价格最高不超过 7200 万元的情况，说明上述称述是否属实，上述三项土地开发项目是否能筹资 15 亿元，并请详细说明上述三项土地开发项目实现筹资 15 亿元以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途径。

四、文章提到“大股东将转让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汇)部分股权，将资产评估作价注入 ST 华泽；转让控股的华江矿业公司部分股权，目前正与国内大型矿冶企业洽谈合作意向，预计年内完成。”你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你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星王集团持有的广西华汇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的地产项目收益权或股权，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另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涛、王应虎旗下的资产均被司法冻结，包括其所持有的广西华汇和华江矿

业公司的股权。请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将广西华汇注入上市公司和转让华江矿业公司部分股权的可行性，相关报道是否属实。

五、请你公司自查本次接受媒体采访的时间、地点、人员和过程，核实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14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5.1.5 条、第 5.1.9 条、第 5.1.10 条、第 5.1.12 条、第 5.1.14 条、第 5.1.15 条、第 5.1.16 条和第 5.1.18 条规定的情形。我部提醒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14 日